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 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5)

截至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業績

摘要

	截至二〇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年度 百萬港元	截至二〇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年度 百萬港元 (重新編列) ⁽¹⁾	二〇一七年 比較 二〇一六年 變動
流動通訊收益	6,752	8,332	-19%
服務收益	3,853	3,946	-2%
硬件收益	2,899	4,386	-34%
流動通訊 EBITDA ⁽²⁾	1,339	1,397	-4%
流動通訊服務 EBITDA ⁽²⁾	1,281	1,324	-3%
未計出售附屬公司之溢利及其他之股東 應佔溢利	543	682	-20%
出售附屬公司之溢利及其他	4,223	-	N/A
股東應佔溢利	4,766	682	+599%
撇除一次性項目之每股盈利 (港仙) ⁽³⁾	11.27	14.15	-20%
每股盈利 (港仙)	98.90	14.15	+599%
每股末期股息 (港仙)	4.55	6.90	-34%

- 流動通訊收益下跌 19%，主要是由於市場對新智能手機的需求減弱，以致硬件收益於二〇一七年下跌 34%。服務收益於競爭激烈的市場，錄得 2% 的跌幅。
- 流動通訊服務 EBITDA 微跌 3%，主要是由於市場充滿挑戰，而提升效益的措施則抵銷了部分跌幅。
- 未計「出售附屬公司之溢利及其他」之股東應佔溢利下跌 20%，是由於有關溢利只計及出售固網業務前九個月之貢獻。
- 「出售附屬公司之溢利及其他」包括出售附屬公司之一次性溢利 56.14 億港元，以及一次性就若干香港和澳門的 2G 及 3G 流動通訊固定資產，減去稅項及非控股股東權益的加速折舊費用的 13.91 億港元。
- 股東應佔溢利為 47.66 億港元，較二〇一六年增加 599%。
- 每股盈利為 98.90 港仙。撇除一次性項目後，每股盈利為 11.27 港仙。
- 每股末期股息為 4.55 港仙。

附註 1：截至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全年業績已重新編列，並使用合併會計法原則入賬，以反映於二〇一七年三月收購和記環球電訊數據中心餘下 50% 的權益。和記環球電訊數據中心從事數據中心業務，曾為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長和集團」）共同控制之合營企業。有關變動令股東應佔溢利減少 1,900 萬港元。

附註 2：流動通訊 EBITDA/ EBIT 及流動通訊服務 EBITDA/ EBIT 為有關流動通訊業務之 EBITDA/ EBIT 及服務 EBITDA/ EBIT，因應包括集團應佔合營企業相關項目而調整。

附註 3：撇除一次性項目，每股盈利的計算是根據未計及出售附屬公司之溢利及其他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之 5.43 億港元，除以已發行的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主席報告

二〇一七年是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集團」）的變革年度。集團於二〇一七年十月完成出售固網業務，大大鞏固財務狀況，使其處於優越位置，以抓緊投資機遇，進一步提升股東價值。年內，集團亦持續加強香港及澳門流動通訊業務的競爭力，透過推出各種創新產品及服務，以及投資於先進的網絡基建及資訊科技系統，進一步提升整體客戶體驗。

財務業績

流動通訊收益及 EBITDA 於二〇一七年分別減少 19% 及 4%。流動通訊收益逾 94% 的跌幅來自市場對新智能手機的需求下跌，以致硬件收益減少，惟有關財務影響已在近年大幅減少。

於二〇一七年，「未計出售附屬公司及其他」的股東應佔溢利為 5.43 億港元。此溢利只包括固網業務於二〇一七年九個月的 3.21 億港元貢獻（二〇一六年全年為 3.82 億港元），與二〇一六年的 6.82 億港元比較，下跌 20%。撇除一次性項目，二〇一七年全年每股盈利為 11.27 港仙（二〇一六年：14.15 港仙）。

「出售附屬公司之溢利及其他」包括一次性出售固網業務之溢利 56.14 億港元，以及在採取各種革新網絡的措施後，就若干香港和澳門 2G 及 3G 的流動通訊固定資產，於減去稅項及非控股股東權益後 13.91 億港元的一次性加速折舊費用。

因此，二〇一七年的股東應佔溢利為 47.66 億港元，較二〇一六年的 6.82 億港元顯著增加。

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為每股 4.55 港仙（二〇一六年：6.90 港仙）。待該建議末期股息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通過後，本公司將於二〇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四），支付建議末期股息予於二〇一八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一）（即釐定股東收取建議末期股息權利的記錄日）已登記於本公司成員名冊上之股東。將每股 3.90 港仙之中期股息計算在內，全年派發的股息為每股 8.45 港仙。撇除上述的一次性項目後，派發的股息相當於本年度股東應佔溢利的 75%，與本公司長遠為股東提升價值的可持續派息政策一致。

董事會決定在現階段不派發任何特別股息，並將審視各種機會，善用出售固網業務後之現金款項，以提升股東價值。倘若未能發掘相關機會，董事會將會於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考慮特別股息。

流動通訊業務回顧

二〇一七年的流動通訊收益為 67.52 億港元，與二〇一六年的 83.32 億港元比較減少 19%。逾 94%的跌幅源自硬件收益因市場對新智能手機需求減弱而下降。硬件收益下跌 34%，由二〇一六年的 43.86 億港元減少至二〇一七年的 28.99 億港元。

二〇一七年的流動通訊服務收益為 38.53 億港元，與二〇一六年的 39.46 億港元比較，微跌 2%。儘管市場競爭激烈，二〇一七年的本地服務收益整體與二〇一六年相若。集團於年內推出多個創新漫遊組合，令漫遊收益於二〇一七年下半年逆轉，較二〇一七年上半年上升 6%。漫遊收益於過去數年錄得雙位數跌幅，二〇一七年的全年漫遊收益與二〇一六年比較下跌 6%。客戶服務淨毛利率則保持穩定，維持於 93%。

二〇一七年的流動通訊 EBITDA 為 13.39 億港元，與二〇一六年的 13.97 億港元比較減少 4%，反映客戶服務及手機銷售毛利減少，惟節省客戶上客成本（「CACs」）及控制營運支出抵銷部分跌幅。二〇一七年的流動通訊服務 EBITDA 較二〇一六年下跌 3%，相關的服務 EBITDA 毛利率則為 33.2%。

二〇一七年的流動通訊 EBIT（未計算一次性費用）為 4.70 億港元，與二〇一六年的 6.20 億港元比較減少 24%。此減幅主要是由於二〇一六年末季流動通訊頻譜牌照續期及新頻譜啟動後，令攤銷費用增加所帶來的全年影響。

於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在香港及澳門的客戶總人數錄得 3%升幅至約 330 萬名（二〇一六年：約 320 萬名），其中 45%為後繳客戶。後繳客戶整體流失率於二〇一七年保持穩定，為 1.3%（二〇一六年：1.3%）。由於本地數據組合市場競爭激烈，綜合後繳淨 ARPU 由二〇一六年的 205 港元，下跌 4%至二〇一七年的 197 港元。

展望

集團於出售固網業務後，在二〇一八年開展新一頁，於全方位提升流動通訊業務方面盡享優勢。出售交易帶來 145.27 億港元的現金款項，全面鞏固了集團穩健的財務狀況，可作潛在業務拓展及投資，從而提升股東價值。

集團正進行變革，採取措施精簡內部架構及程序，並將其數碼化及自動化；同時革新資訊科技及網上平台，致力完善整體客戶體驗、改善客戶滿意度和提升效率。此外，集團正部署以最新技術發展網絡基建，為鋪建 5G 網絡奠穩基礎，以及打造物聯網相關生態系統。集團最近與創新科技公司及初創企業就發展窄頻物聯網技術的合作，將有助開拓長期收益來源。

縱使市場繼續充滿挑戰，競爭依舊激烈，集團與長和集團在歐亞地區的電訊營辦商，以及環球電訊商的持續合作，將有助締造更多獲得收益的機會，為股東帶來更高回報。集團雄厚的財務實力、數碼化的網絡基建、成熟的採購能力，加上力求成本效益，均為集團一直致力提升股東回報的有利條件。

最後，本人謹此向董事會和全體員工致以衷心謝意，感謝他們對集團的竭誠努力、專業精神及寶貴貢獻。

霍建寧
主席

香港，二〇一八年二月二十六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流動通訊業務摘要 - 撇除一次性費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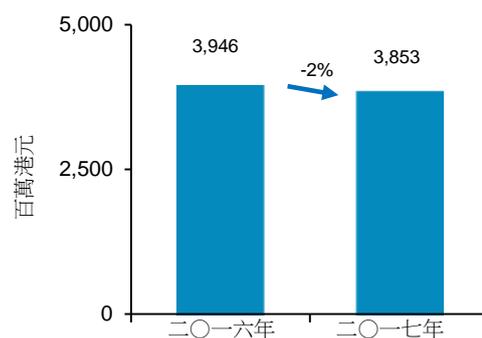
	截至二〇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 百萬港元	截至二〇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 百萬港元 (重新編列)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流動通訊總收益	6,752	8,332	-19%
- 客戶服務收益淨額	3,853	3,946	-2%
- 本地服務收益	3,176	3,224	-1%
- 漫遊服務收益	677	722	-6%
- 硬件收益	2,899	4,386	-34%
- 組合銷售收益	750	712	+5%
- 淨手機銷售收益	2,149	3,674	-42%
客戶服務毛利淨額	3,573	3,656	-2%
客戶服務淨毛利率	93%	93%	-
淨手機銷售毛利	58	73	-21%
總 CACs	(1,027)	(1,037)	+1%
減：組合銷售收益	750	712	+5%
總 CACs (已扣除手機收益)	(277)	(325)	+15%
營運支出及僱員成本	(2,081)	(2,071)	-
營運支出及僱員成本佔客戶服務毛利 淨額比率	58%	57%	-1 個百分點
流動通訊 EBITDA	1,339	1,397	-4%
流動通訊服務 EBITDA	1,281	1,324	-3%
流動通訊服務 EBITDA 毛利率	33.2%	33.6%	-0.4 個百分點
折舊及攤銷	(822)	(733)	-12%
流動通訊 EBIT	470	620	-24%
流動通訊服務 EBIT	412	547	-25%
資本開支 (不包括牌照)	(533)	(589)	+10%
流動通訊 EBITDA 扣除資本開支	806	808	-

二〇一七年的流動通訊收益為**67.52**億港元，與二〇一六年的**83.32**億港元比較，減少**19%**。其中市場對新智能手機的需求減弱，令硬件收益減少，造成逾**94%**的跌幅。二〇一七年的服務收益為**38.53**億港元，與二〇一六年的**39.46**億港元比較，下跌**2%**。儘管市場競爭激烈，二〇一七年的本地服務收益整體與二〇一六年相若。集團與環球電訊網絡商合作推出多個創新漫遊組合後，漫遊收益於二〇一七年下半年逆轉，較二〇一七年上半年上升**6%**。漫遊收益於過去數年錄得雙位數跌幅，二〇一七年全年漫遊收益與二〇一六年比較下跌**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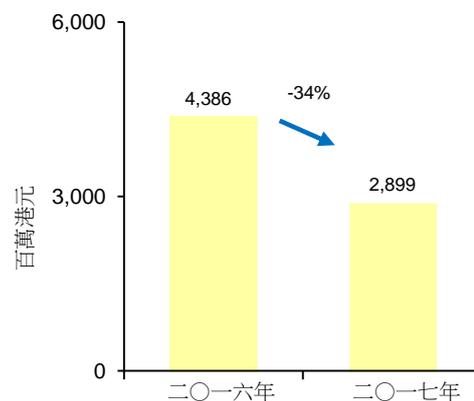
二〇一七年的硬件收益為 **28.99** 億港元，與二〇一六年的 **43.86** 億港元比較，下跌 **34%**，此乃由於市場對新智能手機的需求減弱所致。

二〇一七年的總 **CACs**、僱員成本及營運支出為 **23.58** 億港元，與二〇一六年的 **23.96** 億港元比較，減少 **2%**，主要是由於新推出的客戶獎賞計劃，在留住寶貴客戶方面有所改善，以及控制營運支出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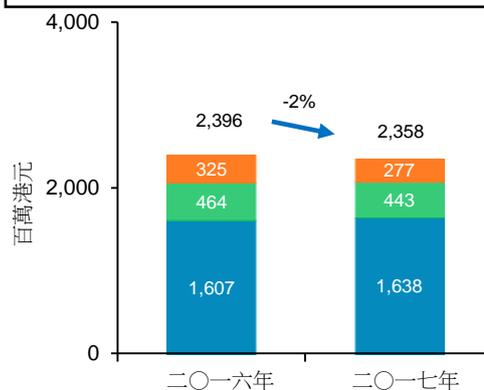
服務收益



硬件收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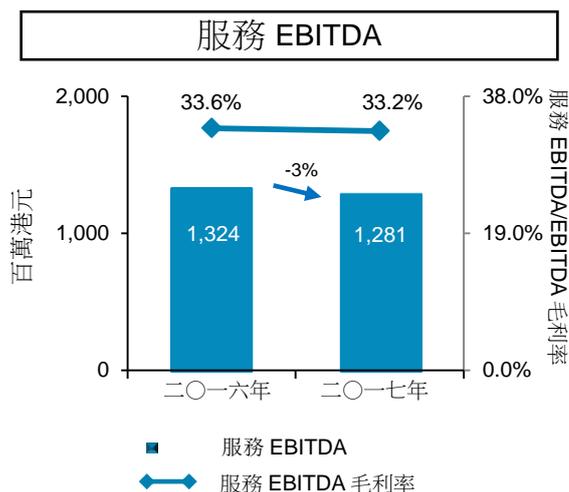


主要成本項目



- CACs
- 僱員成本
- 營運支出

二〇一七年的流動通訊服務 EBITDA 為 12.81 億港元，與二〇一六年的 13.24 億港元比較，減少 3%，反映本地數據組合市場競爭激烈，而早前所述控制營運支出已抵銷部分減幅。流動通訊服務 EBITDA 毛利率為 33.2%。



二〇一七年的折舊及攤銷，在未扣除一次性費用前為 8.22 億港元，二〇一六年則為 7.33 億港元。此增幅主要是由於 2100 兆赫頻段牌照及 2300 兆赫頻段分別於二〇一六年末季續期及啟動，令頻譜使用費之攤銷費用增加所致。

二〇一七年的流動通訊 EBIT 為 4.70 億港元，較二〇一六年呈報的 6.20 億港元減少 24%，這主要是上述攤銷費用增加所帶來的全年影響。

主要表現指標

	截至二〇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年度	截至二〇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年度 (重新編列)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後繳客戶人數 (千名)	1,487	1,486	-
預繳客戶人數 (千名)	1,841	1,736	+6%
客戶總人數 (千名)	3,328	3,222	+3%
後繳客戶佔客戶總人數 (%)	45%	46%	-1 個百分點
後繳客戶對客戶服務收益淨額之貢獻 ⁽⁴⁾ (%)	90%	92%	-2 個百分點
每月後繳客戶流失率 (%)	1.3%	1.3%	-
後繳總 ARPU ⁽⁴⁾ (港元)	230	247	-7%
後繳淨 ARPU ⁽⁴⁾ (港元)	197	205	-4%
後繳淨 AMPU ⁽⁴⁾ (港元)	181	189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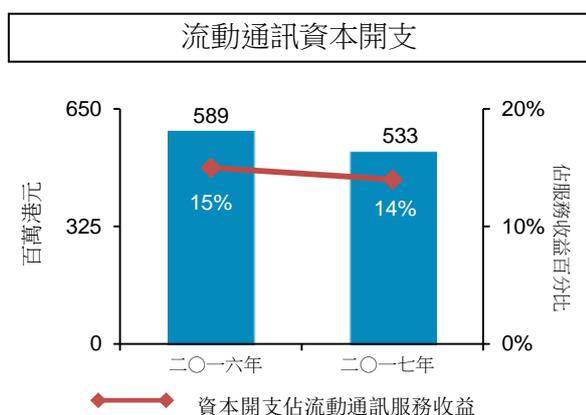
附註 4：截至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後繳客戶之貢獻、ARPU 及 AMPU 資料已重新編列，以撇除流動虛擬網絡營辦商之收益。

於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在香港及澳門的客戶總人數錄得 3% 升幅至約 330 萬名（二〇一六年：約 320 萬名），其中 45% 為後繳客戶。後繳客戶整體流失率於二〇一七年保持穩定，為 1.3%（二〇一六年：1.3%）。由於本地數據組合市場競爭激烈，綜合後繳淨 ARPU 由二〇一六年的 205 港元，下跌 4% 至二〇一七年的 197 港元。

利息及其他融資成本淨額

流動通訊業務於二〇一七年的利息及其他融資成本淨額為 9,000 萬港元，與二〇一六年的 7,800 萬港元比較，上升 15%。此升幅乃因集團提早償還銀行借貸，而撇銷銀行承諾費用，以及銀行借貸利息成本增加所致，惟部分升幅因頻譜牌照費用負債減少，令計入估算財務費用下降所抵銷。於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出售固網業務所得現金款項，集團錄得現金淨額 98.17 億港元（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負債淨額佔總資本淨額比率為 25%）。所有銀行借貸經已於二〇一八年一月償還。

資本開支



頻譜投資概覽
(於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頻段	頻寬	到期年度
香港		
900 兆赫	10 兆赫	二〇二六年
900 兆赫	16.6 兆赫	二〇二〇年
1800 兆赫	23.2 兆赫	二〇二一年
2100 兆赫	29.6 兆赫	二〇三一年
2300 兆赫	30 兆赫	二〇二七年
2600 兆赫	30 兆赫*	二〇二四年
2600 兆赫	10 兆赫*	二〇二八年
澳門		
900 兆赫	15.6 兆赫	二〇二三年
1800 兆赫	38.8 兆赫	二〇二三年
2100 兆赫	20 兆赫	二〇二三年

* 透過 50/50 合營企業 Genius Brand Limited 持有

二〇一七年用於物業、設施及設備的資本開支為 5.33 億港元（二〇一六年：5.89 億港元），佔流動通訊服務收益 14%（二〇一六年：15%）。集團仔細審視資本開支，以確保所有支出具收益貢獻。年內的支出集中於提升網絡的長線投資及提升 4.5G 技術的容量。

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〇一七年 百萬港元	(重新編列) (附註 2) 二〇一六年 百萬港元
持續業務			
收益	4	6,752	8,332
出售貨品成本		(2,841)	(4,313)
僱員成本		(482)	(501)
客戶上客成本		(277)	(325)
折舊及攤銷		(3,004)	(733)
其他營業支出	6	(1,951)	(1,928)
		(1,803)	532
利息及其他融資收入	7	59	35
利息及其他融資成本	7	(119)	(113)
應佔合營企業之業績		(6)	(4)
除稅前（虧損）/溢利		(1,869)	450
稅項	8	288	(78)
來自持續業務之年度（虧損）/溢利		(1,581)	372
已終止業務			
來自已終止業務之年度溢利	9	5,935	382
年度溢利		4,354	754
以下應佔：			
本公司股東		4,766	682
非控股股東權益		(412)	72
		4,354	754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虧損） 來自：			
持續業務		(1,169)	300
已終止業務		5,935	382
		4,766	682
本公司股東應佔之每股盈利（以每股港仙列示）：	10		
- 每股基本盈利 /（虧損） 來自			
持續業務		(24.26)	6.22
已終止業務		123.16	7.93
		98.90	14.15
- 每股攤薄盈利 /（虧損） 來自			
持續業務		(24.26)	6.22
已終止業務		123.16	7.93
		98.90	14.15

已支付本公司股東之中期股息及建議應付本公司股東之末期股息詳情列載於附註 11。

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〇一七年 百萬港元	(重新編列) (附註 2) 二〇一六年 百萬港元
年度溢利	4,354	754
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將不會於後續期間重新分類至收益表的項目：		
- 界定福利計劃之重新計量	106	(18)
其後或會於後續期間重新分類至收益表的項目：		
- 匯兌差異	4	(6)
- 出售附屬公司時解除的累計換算調整	11	-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扣除稅項	<u>4,475</u>	<u>730</u>
以下應佔之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本公司股東	4,886	658
非控股股東權益	(411)	72
	<u>4,475</u>	<u>730</u>
本公司股東應佔全面收入/(虧損)總額來自：		
持續業務	(1,064)	281
已終止業務	5,950	377
	<u>4,886</u>	<u>658</u>

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〇一七年 百萬港元	(重新編列) (附註 2) 二〇一六年 百萬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設施及設備		2,017	10,930
商譽		2,155	4,503
電訊牌照		2,542	2,796
其他非流動資產		214	770
遞延稅項資產		338	53
於合營企業之投資		434	460
非流動資產總額		7,700	19,512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值	12	13,717	357
應收賬款及其他流動資產	13	950	1,753
存貨		125	127
流動資產總額		14,792	2,237
流動負債			
借貸		3,900	-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4	2,304	3,542
即期所得稅負債		3	8
同系附屬公司之貸款		-	543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之利息		-	41
流動負債總額		6,207	4,134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	573
借貸		-	4,467
其他非流動負債		330	514
非流動負債總額		330	5,554
資產淨額		15,955	12,061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205	1,205
儲備		14,639	10,273
股東權益總額		15,844	11,478
非控股股東權益		111	583
權益總額		15,955	12,061

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股東應佔							非控股 股東權益 百萬港元	權益總額 百萬港元
	股本 百萬港元	股份溢價 百萬港元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百萬港元	累計 換算調整 百萬港元	退休金 儲備 百萬港元	其他儲備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於二〇一七年一月一日， 如先前列報	1,205	11,185	(849)	(13)	28	17	11,573	583	12,156
合併會計之影響 (附註 2)	-	-	(37)	-	-	(58)	(95)	-	(95)
於二〇一七年一月一日， 重新編列	1,205	11,185	(886)	(13)	28	(41)	11,478	583	12,061
年度溢利	-	-	4,766	-	-	-	4,766	(412)	4,354
其他全面收入									
界定福利計劃之重新計量	-	-	-	-	105	-	105	1	106
匯兌差異	-	-	-	4	-	-	4	-	4
出售附屬公司時解除的累計換 算調整	-	-	-	11	-	-	11	-	11
全面收入總額，扣除稅項	-	-	4,766	15	105	-	4,886	(411)	4,475
出售附屬公司 已付股息 (附註 11)	-	-	(50)	-	5	45	-	-	-
	-	-	(520)	-	-	-	(520)	(61)	(581)
於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05	11,185	3,310	2	138	4	15,844	111	15,955

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股東應佔						非控股 股東權益 百萬港元	權益總額 百萬港元	
	股本 百萬港元	股份溢價 百萬港元	累計虧損 百萬港元	累計 換算調整 百萬港元	退休金 儲備 百萬港元	其他儲備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於二〇一六年一月一日， 如先前列報	1,205	11,185	(924)	(7)	46	17	11,522	569	12,091
合併會計之影響 (附註 2)	-	-	(18)	-	-	(58)	(76)	-	(76)
於二〇一六年一月一日， 重新編列	1,205	11,185	(942)	(7)	46	(41)	11,446	569	12,015
年度溢利，經重新編列	-	-	682	-	-	-	682	72	754
其他全面收入									
界定福利計劃之重新計量	-	-	-	-	(18)	-	(18)	-	(18)
匯兌差異	-	-	-	(6)	-	-	(6)	-	(6)
全面收入總額，扣除稅項	-	-	682	(6)	(18)	-	658	72	730
已付股息	-	-	(626)	-	-	-	(626)	(58)	(684)
於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新編列	1,205	11,185	(886)	(13)	28	(41)	11,478	583	12,061

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〇一七年 百萬港元	(重新編列) (附註 2) 二〇一六年 百萬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		2,076	2,537
已付利息及其他融資成本		(128)	(77)
已付稅項		(5)	(7)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淨額		<u>1,943</u>	<u>2,453</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入物業、設施及設備		(1,013)	(1,127)
其他非流動資產之增加		(9)	(40)
電訊牌照之增加		-	(1,777)
出售物業、設施及設備所得款項		2	6
已收利息		1	1
向合營企業之借貸		(84)	(71)
與出售附屬公司有關的現金及現金等值流入淨額		14,244	-
投資活動產生/ (所用) 之現金淨額		<u>13,141</u>	<u>(3,008)</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借貸所得款項		800	1,995
償還借貸		(1,400)	(1,500)
償還同系附屬公司之貸款		(543)	-
已付本公司股東之股息	11	(520)	(626)
已付非控股股東權益之股息		(61)	(58)
融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u>(1,724)</u>	<u>(189)</u>
現金及現金等值增加/ (減少)		13,360	(744)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357	1,10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u>13,717</u>	<u>357</u>

附註

1 一般資料

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於二〇〇七年八月三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 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集團過去從事流動及固網業務。於二〇一七年十月出售其固網業務後，集團現在主要於香港及澳門從事流動通訊業務。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除另有訂明者外，此等財務報表以港元列值。此等財務報表已於二〇一八年二月二十六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2 編制基準

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之所有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此等財務報表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 622 章）之適用披露規定。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法及持續經營基準編制。編制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綜合財務報表時須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管理層於運用集團之會計政策時亦須作出判斷。

(a) 共同控制下之業務合併

於二〇一七年三月六日，集團之附屬公司與長和集團之附屬公司 **Cosmos Technology Limited** 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 **Keen Clever**（擁有於香港從事提供數據中心服務的和記環球電訊數據中心之 50% 股權）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 90 萬港元（「收購事項」）。收購事項已於同一天完成。連同集團已持有和記環球電訊數據中心之 50% 股權（收購事項前入賬為於合營企業之投資），集團曾擁有和記環球電訊數據中心之 100% 股權，故和記環球電訊數據中心曾成為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

鑑於集團及 **Cosmos Technology Limited** 於收購事項前後均由長和集團共同控制，故收購事項為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並使用合併會計原則入賬。

2 編製基準（續）

(a) 共同控制下之業務合併（續）

因此，集團收購的 Keen Clever 及和記環球電訊數據中心之資產及負債按前身價值列賬，並自所呈列最早期間之期初起計入集團的財務報表，猶如 Keen Clever 及和記環球電訊數據中心一直為集團一部份。概無就商譽或集團於 Keen Clever 及和記環球電訊數據中心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有負債淨公平值之權益在共同控制合併時超出成本之部份（惟以延續長和之權益為限）確認任何代價。

綜合收益表包括 Keen Clever 及和記環球電訊數據中心自 Keen Clever 及和記環球電訊數據中心首次由長和集團共同控制日期起之業績。集團截至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之比較數字已重新編列，以加入 Keen Clever 及和記環球電訊數據中心截至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及於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及負債。

Keen Clever 及和記環球電訊數據中心採納統一的會計政策。集團內公司之間之交易、交易結餘及集團內的未變現收益已於合併時予以對銷。

(b) 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〇一七年十月三日，集團完成向 Asia Cube Global Communications Limited（I Squared Capital 旗下管理的一個基金全資擁有之公司）出售其從事固網業務之附屬公司（包括 Keen Clever 及和記環球電訊數據中心）中的全部權益。自此，集團主要在香港及澳門從事流動通訊業務。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及比較數字已將已終止業務之業績分別呈列。

3 主要會計政策之變動

(a) 集團採納之新訂/經修訂之準則及現有準則之修訂

年內，集團已採納下列與集團經營業務相關並自二〇一七年一月一日起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新訂/經修訂之準則及現有準則之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〇一四至二〇一六年度有關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2 號「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之年度改進
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修訂本）	披露動議
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採納該等新訂/經修訂之準則及現有準則之修訂對集團的會計政策並無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之變動（續）

(b) 尚未生效且集團尚未提早採納之新訂/經修訂之準則、現有準則之修訂及詮釋

於此等財務報表獲批准日期，下列新訂/經修訂之準則、現有準則之修訂及詮釋已頒佈，惟於截至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ⁱ⁾	二〇一四至二〇一六年度有關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於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之年度改進
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修訂本） ⁽ⁱ⁾	轉移投資物業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2 號（修訂本） ⁽ⁱ⁾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之分類與計量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4 號（修訂本） ⁽ⁱ⁾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4 號「保險合約」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二〇一四年） ⁽ⁱ⁾	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 ⁽ⁱⁱⁱ⁾	投資者與其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 ⁽ⁱ⁾	客戶合約之收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 ⁽ⁱⁱ⁾	租賃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 22 號 ⁽ⁱ⁾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 23 號 ⁽ⁱⁱ⁾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i) 於二〇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

(ii) 於二〇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

(iii) 並未訂定強制性生效日期，惟已可作採納

(i)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為釐定是否、多少及何時確認收益建立一個框架。其將在生效後取代現有收益確認指引，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收益」、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對集團於二〇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之財務報表屬強制性。集團現時計劃由二〇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納此新準則。

新收益準則規定一項合約之交易價格將分配至個別履約責任（或不同的貨物或服務）。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分配交易價格之目的是為了讓實體按其向客戶轉讓所承諾之貨物或服務而預期有權換取之代價的金額，將交易價格分配予每一個履約責任。

3 主要會計政策之變動（續）

(b) 尚未生效且集團尚未提早採納之新訂/經修訂之準則、現有準則之修訂及詮釋（續）

(i)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益」（續）

集團並不預期新指引對集團有關已識別履約責任之交易價格的分配之會計處理方法有重大影響。集團現時在一份合約內不同可區分之元素間獨立分配及確認收益。集團根據及按其為轉讓可區分之已承諾貨物或服務而預期有權換取之各自代價金額比例攤分從一份合約賺取之收益。

新收益準則引入釐定是否將若干成本資本化、區分與取得合約有關之成本及與履行合約有關之成本的特定準則。現時，此等成本乃於產生時支銷。部分此等成本的會計處理方法將因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而改變。此新準則規定，取得合約之遞增成本，於產生時將會確認為資產，並在合約期內支銷。取得一項合約之遞增成本為倘若並無取得有關合約則不會產生之成本（例如就取得合約須付之銷售佣金）。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亦規定部分有關按時間履行履約責任的合約履行成本，將於產生時確認為一項資產，並按與履行履約責任模式一致之系統化基準支銷。

新收益準則亦引入與收益有關之擴大披露規定以及有關在財務狀況表內呈列合約資產及應收款項之新指引。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根據收取代價時是否取決於隨時間流逝以外之事項，以區分合約資產與應收款項。現時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為應收款項之前期未入賬單收益，若其收取之代價是取決於履行其他履約責任時，將會記錄為合約資產。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允許採納全面追溯法或經修改追溯法。集團打算採納經修改追溯法以過渡至新的收益準則。根據此過渡方法，（i）過往期間之比較資料不會重新編列；（ii）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之日期為集團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規定之年度報告期間之首日，即二〇一八年一月一日；（iii）集團確認首次應用指引之累計影響，作為採納準則年度保留溢利（或其他權益部分，如適用）期初結餘之調整（即二〇一八年一月一日）；及（iv）集團可選擇只對在二〇一八年一月一日尚未完成之合約應用新準則。倘若集團採用全面追溯法，集團計劃對已完成合約使用權宜措施。這代表在相同比較報告期間開始及結束之已完成合約，以及於所呈列之最初期間開始時已完成之合約將不會重新編列。

3 主要會計政策之變動（續）

(b) 尚未生效且集團尚未提早採納之新訂 / 經修訂之準則、現有準則之修訂及詮釋（續）

(ii)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說明一個實體如何確認、計量、呈列及披露租賃。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對集團於二〇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之財務報表屬強制性。集團現時計劃由二〇一九年一月一日起採納此新準則。

新準則為承租者提供在財務狀況表上之單一租賃會計處理模式。因經營租賃與融資租賃之區分已被刪除，其將導致近乎所有租賃被承租人於財務狀況表上確認。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一項資產（使用租賃項目之權利）以及支付租金之金融負債乃予以確認。唯一例外之情況是短期及低價值租賃。此外，與該等租賃有關之開支之性質將會變更，因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以有使用權之資產之折舊支出及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取代平均等額經營租賃開支。如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新會計處理方法將會導致出現較高之 EBITDA 及 EBIT。有使用權之資產之平均等額折舊法與應用於租賃負債之實際利率法兩者之合併導致「租賃開支總額」於租賃期內遞減。在新準則下，收益表開支於租賃之初期將高於一般根據現行準則確認之平均等額經營租賃開支。於租賃中期後，隨著利息開支下降，收益表開支將有所減少。集團於某一年度之除稅後溢利可能會受到負面或正面影響，視乎集團於該年度整體租賃組合之年期狀況而定。

作為承租人，集團可以採用全面追溯法，或附有選擇性權宜措施之經修改追溯法應用此準則。

根據全面追溯法之過渡會計處理方法規定，實體須在呈列之各個過往報告期間追溯應用新準則。根據此過渡方法，實體將需要有關其租賃交易之廣泛資料，從而追溯應用此準則。此將包括關於租賃付款及折扣率之過往資料，亦將包括實體在應用承租人會計模式時需作出之多項判斷及估計之過往資料。有關資料於租賃開始時，以及每當於實體在重新評估或修改租賃時為重新計算租賃資產及負債時所必需的。

3 主要會計政策之變動（續）

(b) 尚未生效且集團尚未提早採納之新訂/經修訂之準則、現有準則之修訂及詮釋（續）

(ii)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租賃」（續）

鑑於應用全面追溯法所涉及之成本及巨大複雜性，集團正考慮採納經修改追溯法。根據經修改追溯法，(i) 過往期間之比較資料不會重新編列；(ii) 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之日期為集團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規定之年度報告期間之首日，即二〇一九年一月一日；及 (iii) 集團確認首次應用指引之累計影響，作為採納準則年度保留溢利（或其他權益部分，如適用）期初結餘之調整（即二〇一九年一月一日）。

新準則將主要影響集團經營租賃之會計處理方法。集團尚未量化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的有關變動將對資產確認及未來債務支付產生何種程度的影響，以及其將如何影響集團之溢利及現金流之分類。該等量化之影響將會視乎（其中包括）所選取之過渡方法、集團採用權宜措施及確認豁免之程度，以及集團訂立之任何額外租賃而定。

於未來期間採納上述其他準則、修訂及詮釋，預期對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c)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根據過往經驗和其他因素，包括在有關情況下相信為合理之對未來事件之預測，估計和判斷會被持續評估。

關鍵會計估計及假設

在選擇會計方法及政策以及將其應用於集團之財務報表時，可能需要作出有關未來的關鍵估計及假設。集團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認為在當時情況下屬於合理之多項其他假設作出其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會與該等估計及假設不同。以下概述一些在編製財務報表時較重要的估計及假設。

3 主要會計政策之變動（續）

(c)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i) 通訊基礎設施及網絡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

集團對流動通訊之基礎設施及網絡設備作出大量投資。於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通訊之基礎設施及網絡設備之賬面值約為 13.74 億港元（二〇一六年（重新編列）：97.30 億港元（連同流動及固網））。技術變動或該等資產計劃用途之變動或會導致估計可使用年期或該等資產價值改變。

年內，若干流動通訊基礎設施及網絡設備項目之估計可使用年期經已修訂。經過不同網絡的轉型計劃，於本財政年度為若干香港及澳門 2G 及 3G 流動通訊之基礎設施及網絡設備增加之折舊支出減去稅項及非控股股東權益淨影響為 13.91 億港元。有關項目於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完全折舊。

(ii) 所得稅

集團需要在其經營業務之司法權區繳納所得稅。在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需作出重大判斷。在一般業務過程中，有許多交易和計算所涉及之最終稅務釐定並不確定。集團根據對是否需要繳付稅款之估計，就預期稅務確認負債。如此等事件之最終稅務結果與最初記錄之金額不同，此等差額將影響作出此等釐定期間之所得稅和遞延稅項撥備。

(iii) 資產減值

管理層在釐定是否出現資產減值（包括商譽）時需要作出判斷，特別是評估：
（i）是否發生可能影響資產價值之事件；（ii）資產賬面值是否有未來現金流量之折現淨值（以估計現金流量預測釐定）支持；及（iii）現金流量是否按適當貼現率折現。管理層用以釐定減值程度（如有）之假設（包括出現現金流量預測時假設之貼現率或增長率）如有改變，可能大幅影響集團所呈報之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在進行減值評估時，集團亦考慮目前經濟環境對集團經營之影響。於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之減值測試之結果顯示並無必要作減值支出。

3 主要會計政策之變動（續）

(c)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iv) 與客戶之捆綁交易之收益分配

集團與客戶訂立之捆綁交易合約包括出售服務與硬件（如手機）。出售硬件時確認之收益金額，乃考慮合約中之服務元素與硬件元素各自之估計公平價值而釐定。評估此兩項元素之公平價值須作出重大判斷，其中包括獨立售價與其他可見之市場數據。改變估計公平價值可能導致確認之銷售服務與硬件收益個別更改，惟於整個合約期間來自指定客戶之捆綁收益總額並不會改變。集團會因應市場情況改變而定期重新評估該等元素之公平價值。

採用集團會計政策之重大判斷

遞延稅項

管理層在評估承前累計稅項虧損是否符合遞延稅項資產之入賬條件時，會考慮未來之應課稅收入及持續而審慎可行之稅務策略。有關各附屬公司之未來盈利能力之假設均需作出重大判斷，而該等假設在不同期間之重大變動可能對集團所呈報之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有重大影響。於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約為 **3.38** 億港元（二〇一六年：**5,300** 萬港元）。

4 收益

收益包括提供流動通訊服務及其他，以及電訊硬件銷售之收益。收益分析如下：

	二〇一七年 百萬港元	(重新編列) 二〇一六年 百萬港元
流動通訊服務及其他	3,853	3,946
電訊硬件	2,899	4,386
	<u>6,752</u>	<u>8,332</u>

5 分部資料

出售固網業務前，集團之營運曾分為兩個經營分部：流動及固網。「其他」分部指企業支援部份。由於集團大部份資產及業務均位於香港，故無呈報任何地區分部分分析。管理層按 EBITDA/ (LBITDA) 衡量經營分部之表現。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是已對銷分部間之收益後列值。有關收益、資產總額及負債總額之分部資料與綜合財務報表內之總計資料一致。EBITDA 於分部資料與綜合財務報表的總計資料之對賬已呈列。

出售固網業務後，固網業務之業績連同出售相關之溢利已於截至二〇一七年及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內呈報為已終止業務。

5 分部資料 (續)

	於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				
	流動 百萬港元	固網 百萬港元	其他 百萬港元	對銷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收益—服務					
- 持續業務	3,853	-	-	-	3,853
- 已終止業務	-	3,258	-	(325)	2,933
收益—硬件					
- 持續業務	2,899	-	-	-	2,899
- 已終止業務	-	-	-	-	-
	<u>6,752</u>	<u>3,258</u>	<u>-</u>	<u>(325)</u>	<u>9,685</u>
營業成本					
- 持續業務	(5,479)	-	(72)	-	(5,551)
- 已終止業務	-	(2,231)	(38)	325	(1,944)
出售附屬公司之溢利淨額					
- 已終止業務	-	5,614	-	-	5,614
EBITDA/ (LBITDA)					
- 持續業務	<u>1,339</u>	<u>-</u>	<u>(72)</u>	<u>-</u>	<u>1,267</u>
- 已終止業務	<u>-</u>	<u>1,027</u>	<u>(38)</u>	<u>-</u>	<u>989</u>
未計入於合營企業之投資 之資產總額					
- 持續業務	8,496	-	22,311	(8,749)	22,058
於合營企業之投資					
- 持續業務	<u>434</u>	<u>-</u>	<u>-</u>	<u>-</u>	<u>434</u>
資產總額					
- 持續業務	<u>8,930</u>	<u>-</u>	<u>22,311</u>	<u>(8,749)</u>	<u>22,492</u>
負債總額					
- 持續業務	<u>(10,994)</u>	<u>-</u>	<u>(4,292)</u>	<u>8,749</u>	<u>(6,537)</u>
其他資料：					
添置物業、設施及設備					
- 持續業務	533	-	-	-	533
- 已終止業務	-	490	-	-	490

5 分部資料 (續)

於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 (重新編列)

	流動 百萬港元	固網 百萬港元	其他 百萬港元	對銷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收益－服務					
- 持續業務	3,946	-	-	-	3,946
- 已終止業務	-	4,236	-	(433)	3,803
收益－硬件					
- 持續業務	4,386	-	-	-	4,386
- 已終止業務	-	-	-	(2)	(2)
	<u>8,332</u>	<u>4,236</u>	<u>-</u>	<u>(435)</u>	<u>12,133</u>
營業成本					
- 持續業務	(6,999)	-	(68)	-	(7,067)
- 已終止業務	-	(2,923)	(52)	435	(2,540)
	<u>(6,999)</u>	<u>(2,923)</u>	<u>(68)</u>	<u>435</u>	<u>(7,067)</u>
EBITDA/ (LBITDA)					
- 持續業務	1,397	-	(68)	-	1,329
- 已終止業務	-	1,313	(52)	-	1,261
	<u>1,397</u>	<u>1,313</u>	<u>(68)</u>	<u>-</u>	<u>1,329</u>
未計入於合營企業之投資 之資產總額					
- 持續業務	10,529	-	8,771	(8,793)	10,507
- 已終止業務	26	10,872	8,576	(8,692)	10,782
於合營企業之投資					
- 持續業務	460	-	-	-	460
	<u>460</u>	<u>-</u>	<u>-</u>	<u>-</u>	<u>460</u>
資產總額					
- 持續業務	10,989	-	8,771	(8,793)	10,967
- 已終止業務	26	10,872	8,576	(8,692)	10,782
	<u>10,989</u>	<u>10,872</u>	<u>8,771</u>	<u>(8,692)</u>	<u>10,967</u>
負債總額					
- 持續業務	(11,238)	-	(4,504)	8,793	(6,949)
- 已終止業務	(83)	(7,383)	(94)	4,821	(2,739)
	<u>(11,238)</u>	<u>(7,383)</u>	<u>(4,504)</u>	<u>4,821</u>	<u>(6,949)</u>
其他資料：					
添置物業、設施及設備					
- 持續業務	589	-	-	-	589
- 已終止業務	-	548	-	-	548
	<u>589</u>	<u>548</u>	<u>-</u>	<u>-</u>	<u>589</u>
添置電訊牌照					
- 持續業務	1,779	-	-	-	1,779
	<u>1,779</u>	<u>-</u>	<u>-</u>	<u>-</u>	<u>1,779</u>

5 分部資料 (續)

EBITDA 於分部資料與綜合財務報表的總計資料之對賬於以下呈列：

	持續業務		已終止業務	
	二〇一七年 百萬港元	二〇一六年 百萬港元	二〇一七年 百萬港元	二〇一六年 百萬港元
EBITDA	1,267	1,329	989	1,261
減去：				
應佔合營企業之 EBITDA	(66)	(64)	-	-
折舊及攤銷	(3,004)	(733)	(579)	(775)
	<u>(1,803)</u>	<u>532</u>	<u>410</u>	<u>486</u>

截至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香港外部客戶之總收益約為 **91.74** 億港元（二〇一六年（重新編列）：**114.87** 億港元），而截至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澳門外部客戶之總收益約為 **5.11** 億港元（二〇一六年：**6.46** 億港元）。

於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位於香港之非流動資產總額（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約為 **69.79** 億港元（二〇一六年（重新編列）：**188.79** 億港元），而於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位於澳門之該等非流動資產總額約為 **3.83** 億港元（二〇一六年：**5.80** 億港元）。

6 其他營業支出

	二〇一七年 百萬港元	(重新編列) 二〇一六年 百萬港元
提供服務成本	1,351	1,301
一般行政及分銷成本	131	125
有關下列各項之經營租賃：		
- 樓宇	441	439
- 電訊設施及設備租賃	2	40
出售物業、設施及設備虧損	1	2
核數師酬金	7	7
呆賬撥備	18	14
總計	<u>1,951</u>	<u>1,928</u>

7 利息及其他融資成本淨額

	二〇一七年 百萬港元	(重新編列) 二〇一六年 百萬港元
利息及其他融資收入：		
向合營企業收取之利息收入	17	17
向已終止業務收取之利息及其他融資收入	12	17
銀行利息收入	30	1
	<u>59</u>	<u>35</u>
利息及其他融資成本：		
銀行貸款	(71)	(62)
計入估算非現金利息 ^(a)	(13)	(31)
擔保及其他融資費用	(39)	(25)
	<u>(123)</u>	<u>(118)</u>
減：對合資格資產資本化之金額	4	5
	<u>(119)</u>	<u>(113)</u>
利息及其他融資成本淨額	<u>(60)</u>	<u>(78)</u>

(a) 計入估算非現金利息，指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之若干承擔（例如牌照費負債及資產報廢責任）之賬面值，增加至預期於未來清償時所需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作出之估算調整。

8 稅項

	二〇一七年		
	本期稅項 百萬港元	遞延稅項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香港	-	(272)	(272)
香港以外地區	-	(16)	(16)
	<u>-</u>	<u>(288)</u>	<u>(288)</u>
	<u><u>-</u></u>	<u><u>(288)</u></u>	<u><u>(288)</u></u>

	二〇一六年 (重新編列)		
	本期稅項 百萬港元	遞延稅項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香港	-	75	75
香港以外地區	2	1	3
	<u>2</u>	<u>76</u>	<u>78</u>
	<u><u>2</u></u>	<u><u>76</u></u>	<u><u>78</u></u>

香港利得稅已根據估計應課稅溢利減當時可用稅務虧損按稅率 16.5% (二〇一六年：16.5%) 作出撥備。香港以外地區之稅項根據估計應課稅溢利減當時可用稅務虧損按有關國家之適用稅率作出撥備。

9 已終止業務

出售固網業務完成後，集團繼續於香港及澳門從事流動通訊業務。由於已出售業務曾被視為單獨的主要業務線，因此，於完成該出售後，相關業務已被呈列為已終止業務。

(a) 已終止業務的業績分析如下：

	二〇一七年 百萬港元	二〇一六年 百萬港元
已終止業務		
收益	2,933	3,801
僱員成本	(298)	(395)
客戶上客成本	(77)	(112)
折舊及攤銷	(579)	(775)
其他營運支出	(1,569)	(2,033)
	<hr/>	<hr/>
利息及其他融資成本，淨額	410 (18)	486 (27)
	<hr/>	<hr/>
已終止業務之除稅前溢利	392	459
稅項	(71)	(77)
	<hr/>	<hr/>
已終止業務之除稅後溢利	321	382
出售附屬公司之溢利淨額 ^(c)	5,614	-
	<hr/>	<hr/>
已終止業務之年度溢利	<u>5,935</u>	<u>382</u>

(b) 已終止業務之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二〇一七年 百萬港元	二〇一六年 百萬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	854	1,17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498)	(581)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332)	(625)
	<hr/>	<hr/>
已終止業務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u>24</u>	<u>(28)</u>

9 已終止業務（續）

(c) 已出售資產及負債如下：

	百萬港元
現金代價	14,527

已出售資產淨額：	
物業、設施及設備	(6,681)
商譽	(2,348)
其他非流動資產	(529)
現金及現金等值	(283)
應收賬款及其他流動資產	(1,118)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之款項	(28)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之款項	(25)
遞延稅項負債	637
直接控股公司之貸款 – 非流動	1,058
其他非流動負債	34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719
即期所得稅負債	4
直接接控股公司之貸款 – 流動	3,599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之款項	136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之款項	18

已出售總資產淨額	(3,807)

轉讓股東貸款	(4,793)
解除累計換算調整	(11)
交易成本	(302)

出售附屬公司之溢利淨額	5,614
	=====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流入淨額分析如下：

	百萬港元
現金代價	14,527
已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值	(283)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流入淨額	14,244
	=====

10 每股盈利

	二〇一七年 百萬港元	(重新編列) 二〇一六年 百萬港元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 (虧損) 來自：		
- 持續業務	(1,169)	300
- 已終止業務	5,935	382
	<u>4,766</u>	<u>682</u>

每股基本盈利 / (虧損) 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 (虧損) 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詳情如下：

	二〇一七年	(重新編列) 二〇一六年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u>4,818,896,208</u>	<u>4,818,896,208</u>
每股基本盈利 / (虧損) (港仙)：		
- 持續業務	(24.26)	6.22
- 已終止業務	123.16	7.93
	<u>98.90</u>	<u>14.15</u>

每股攤薄盈利 / (虧損) 乃根據假設認股權獲行使，被視為將予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調整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詳情如下：

	二〇一七年	(重新編列) 二〇一六年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4,818,896,208	4,818,896,208
認股權之調整	125,094	124,242
	<u>4,819,021,302</u>	<u>4,819,020,450</u>
每股攤薄盈利 / (虧損) (港仙)：		
- 持續業務	(24.26)	6.22
- 已終止業務	123.16	7.93
	<u>98.90</u>	<u>14.15</u>

11 股息

	二〇一七年 百萬港元	二〇一六年 百萬港元
已支付之中期股息每股 3.90 港仙 (二〇一六年：每股 4.00 港仙)	188	193
建議之末期股息每股 4.55 港仙 (二〇一六年：每股 6.90 港仙)	219	332
	<u>407</u>	<u>525</u>

12 現金及現金等值

	二〇一七年 百萬港元	(重新編列) 二〇一六年 百萬港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134	334
短期銀行存款	13,583	23
	<u>13,717</u>	<u>357</u>

短期銀行存款之實際利率介乎每年 0.04%至 0.88% (二〇一六年：0.01%至 0.39%)。該等存款之平均到期日為一至九十二天 (二〇一六年：一至三十一天)。

現金及現金等值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3 應收賬款及其他流動資產

	二〇一七年 百萬港元	(重新編列) 二〇一六年 百萬港元
應收賬款	620	1,471
減：呆賬撥備	(47)	(106)
	<u> </u>	<u> </u>
應收賬款，扣除撥備 ^(a)	573	1,365
其他應收款項	253	213
預付款項及按金	124	175
	<u> </u>	<u> </u>
	<u>950</u>	<u>1,753</u>

(a) 應收賬款，扣除撥備

	二〇一七年 百萬港元	(重新編列) 二〇一六年 百萬港元
應收賬款扣除呆賬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零至三十天	480	861
三十一至六十天	35	196
六十一至九十天	10	99
超過九十天	48	209
	<u> </u>	<u> </u>
	<u>573</u>	<u>1,365</u>

應收賬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集團給予客戶之賒賬期通常為十四至四十五天，或根據個別商業條款給予企業或網絡商客戶一個較長期限。集團擁有大量客戶，因此其應收賬款之信貸風險並不集中。

14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〇一七年 百萬港元	(重新編列) 二〇一六年 百萬港元
應付賬款 ^(a)	406	73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1,537	2,047
遞延收益	305	708
牌照費負債之即期部份	56	56
	<u>2,304</u>	<u>3,542</u>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a) 應付賬款

	二〇一七年 百萬港元	(重新編列) 二〇一六年 百萬港元
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零至三十天	374	411
三十一至六十天	5	99
六十一至九十天	3	35
超過九十天	24	186
	<u>406</u>	<u>731</u>

集團資本及流動資金

庫務管理

集團的庫務部門根據董事會批准的政策與程序制訂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並須由集團內部審核部門定期審查。集團的庫務政策旨在緩和利率及匯率波動對集團整體財務狀況的影響以及把集團的財務風險減至最低。集團的庫務部門提供中央化財務風險管理服務（包括利率及外匯風險）及為集團與其成員公司提供具成本效益的資金。庫務部門管理集團大部份的資金需求、利率、外匯與信貸風險。集團的利率與外匯掉期及遠期合約僅在適當的時候用作風險管理，以作對沖交易及調控集團的資產與負債面對之利率與匯率波動風險。集團的政策是不參與投機性的衍生融資交易，亦不會將流動資金投資於金融產品上，包括對沖基金或類似的工具。

現金管理及融資

集團為各附屬公司設立中央現金管理制度。一般而言，集團主要以銀行借貸形式籌集融資以滿足經營附屬公司的資金需求。集團定期密切監察其整體負債狀況，並檢討其融資成本與負債償還到期日數據，為再融資作好準備。

利率風險

集團集中減低其整體借貸成本與利率變動的風險以管理利率風險。在適當時候，集團會運用利率掉期與遠期利率協議等衍生工具，調控集團的利率風險。集團受有關按浮動利率的港元借貸之利率變動風險影響。

外匯風險

集團主要在香港經營電訊業務，交易以港元計值。集團一般盡可能安排以當地貨幣作適當水平之債務融資，以達到自然對沖作用。集團亦面對其他匯率變動風險，主要與以美元、澳門元、人民幣、歐元及英鎊計值的若干應收或應付賬款及銀行存款有關。

信貸風險

集團於金融機構所持的盈餘資金令集團承受交易對方的信貸風險。集團監察交易對方的股價變動、信貸評級及為各交易對方的信貸總額設限並定期作檢討，以控制交易對方不履行責任的信貸風險。

資本及負債淨額

於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錄得股本為 **12.05** 億港元及權益總額為 **159.55** 億港元。

於二〇一七年，集團出售附屬公司收取現金款項**145.27**億港元後，償還銀行貸款**10.00**億港元。於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為**137.17**億港元（二〇一六年（重新編列）：**3.57**億港元），其中超過**99%**以港元列值，其餘則以其他貨幣列值。集團於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全數以港元計值之銀行借貸賬面值為**39.00**億港元（二〇一六年：**44.67**億港元）。於二〇一九年到期之借貸額之結欠款項為**39.00**億港元，已於二〇一八年一月全數償還。

於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綜合現金淨額為**98.17**億港元（二〇一六年（重新編列）：負債淨額**41.10**億港元）。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根據互換股份質押安排將集團於一間合營企業持有之全部股份權益向該合營企業的合營夥伴提供質押外，與去年相同，集團概無抵押任何重大資產。

可動用之借貸額

於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獲承諾提供但未動用的借貸額為**9.00**億港元（二〇一六年：**15.00**億港元）。

或有負債

於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提供履約與其他擔保為**500**萬港元（二〇一六年（重新編列）：**6.36**億港元）。

承擔

於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有關物業、設施及設備的總資本承擔合共為**4.44**億港元（二〇一六年（重新編列）：**7.99**億港元）。

於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有關樓宇及其他資產的總經營租賃承擔合共為**3.35**億港元（二〇一六年（重新編列）：**3.69**億港元）。

集團之一間附屬公司購得多個頻段用以在香港提供電訊服務（其中有若干頻段之分配年期至二〇二一年）。若干頻段之牌照費按網絡收益之**5%**或合適費用（按綜合傳送者牌照所界定）兩者之較高者收費。合適費用現值淨額已入賬列為牌照費負債。

企業策略

集團的策略是以穩健的財務基礎締造可持續的回報，從而長遠提升股東之總回報。有關討論及分析集團之表現、集團締造或保存較長遠價值之基礎，以及達成集團目標之策略，請參閱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過往表現及前瞻性陳述

本公告所載集團之表現及營運業績僅屬歷史數據性質，過往表現並不保證集團日後之業績。本公告載有基於現有計劃、估計與預測作出之任何前瞻性陳述及意見，而當中因此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實際業績可能與前瞻性陳述及意見中呈列之預期表現有重大差異。集團、各董事、僱員或代理概不承擔（a）更正或更新本公告所載前瞻性陳述或意見之任何義務；及（b）倘因任何前瞻性陳述或意見不能實現而引致之任何責任。

人力資源

於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共聘用**1,099**名（二〇一六年：**1,100**名）流動全職員工，於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合共**4.82**億港元（二〇一六年：**5.01**億港元）。僱員成本下跌是由於若干與資訊科技相關成本資本化。

集團深明高質素人力資源對保持市場領導地位的重要性。集團的薪金及福利均保持在具競爭力的水平，並在集團之薪金、花紅及獎勵體系的一般框架範圍內，每年評核個人表現，予以獎勵。集團為僱員提供多項福利，包括醫療保障、公積金與退休計劃、長期服務獎及認股權計劃。集團強調員工發展的重要性，持續提供相關培訓計劃，同時亦鼓勵僱員積極參與關懷社區活動。

環境、社會與管治責任

集團致力維持業務及所在社區的長遠可持續發展。集團審慎管理業務，為客戶提供優質的產品和服務，並盡責專注地執行管理層的決策。集團積極履行企業社會責任，並相信此份承擔有助加強與社區的聯繫。集團通過在企業層面贊助及支持公民責任項目，實踐企業公民責任，致力為社區謀福祉，回饋社會。

審閱財務報表

集團截至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並由本公司之獨立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無保留意見之獨立核數師報告將載於寄發予股東之年報內。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自二〇一八年五月三日（星期四）至二〇一八年五月八日（星期二）（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享有出席二〇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所有過戶文件聯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〇一八年五月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 至 1716 室）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建議末期股息之記錄日

釐定股東權利以收取建議末期股息的記錄日為二〇一八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一）。為符合資格收取將於二〇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四）派發的建議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聯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〇一八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 至 1716 室）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購回、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相信有效的企業管治架構是增進及保障股東及其他利益相關人士權益與提升股東價值的基本要素，因此致力達致與維持最適合集團需要及利益的高企業管治水平。

本公司於截至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均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內所有守則條文，惟有關提名委員會之守則條文除外。本公司已考慮成立提名委員會的裨益，惟認為由董事會在適當時候共同審閱、決定及批准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以及委任任何新董事，乃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董事會肩負確保該會由具備配合集團業務所需的才能與經驗之人士均衡地組成，以及委任具備相關專業知識與領袖特質的適當人選進入董事會，務求與現有董事的才能互相配合。此外，董事會亦整體負責審訂董事（包括董事會主席與行政總裁）的繼任計劃。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董事會已採納其和電香港控股證券守則以規管董事進行集團及其他的證券交易，其條款與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同樣嚴格。所有董事已就特定查詢作出回應，確認他們於二〇一七年進行的證券交易均已遵守和電香港控股證券守則。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〇一八年五月八日（星期二）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將於適當時間發佈及刊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如下涵義：

「收購」	集團向長和集團的附屬公司 Cosmos Technology Limited 收購 Keen Clever 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 90 萬港元之交易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CACs」	客戶上客成本
「長和」	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
「長和集團」	長和及其附屬公司
「本公司」或「和電香港控股」	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15）
「董事」	本公司董事
「EBIT」	未扣除利息及其他融資收入、利息及其他融資成本、稅項之盈利，調整至包括集團應佔合營企業之 EBIT 但不包括一次性費用
「EBITDA/ LBITDA」	未扣除利息及其他融資收入、利息及其他融資成本、稅項、折舊及攤銷之盈利/（虧損），調整至包括集團應佔合營企業之 EBITDA/ LBITDA

釋義（續）

「固網」	固網電訊業務
「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和記環球電訊數據中心」	和記環球電訊數據中心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港元」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和記香港控股證券守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物聯網」	物聯網
「資訊科技」	資訊科技
「Keen Clever」	Keen Clever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流動」	流動通訊業務
「流動虛擬網絡營辦商」	流動虛擬網絡營辦商
「窄頻物聯網」	窄頻物聯網
「客戶服務毛利淨額」	客戶服務收益淨額扣除直接可變動成本（包括互連費及漫遊成本）
「後繳總 ARPU」	每名後繳客戶的每月平均消費，當中包括客戶於組合計劃中有關手機裝置的支出
「後繳淨 AMPU」	每名後繳客戶的平均毛利淨額。後繳淨 AMPU 相等於後繳淨 APRU 扣除直接可變動成本（包括互連費）
「後繳淨 ARPU」	每名後繳客戶的每月平均消費，不包括在非補貼手機商業模式下，與手機相關的收益
「一次性費用」	一次性加速折舊費用
「一次性項目」	一次性出售附屬公司溢利及一次性費用

釋義 (續)

「服務 EBITDA」

EBITDA 扣除淨手機銷售毛利

「服務 EBITDA 毛利率」

EBITDA 扣除淨手機銷售毛利後，佔客戶服務收益淨額之百分比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為：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霍建寧先生

非執行董事：

黎啟明先生

(亦為霍建寧先生及施熙德女士之
替任董事)

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呂博聞先生

施熙德女士

馬勵志先生

(為黎啟明先生之替任董事)

執行董事：

胡超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英潮先生

(亦為王葛鳴博士之替任董事)

藍鴻震博士

王葛鳴博士